欧阳灵敏、<mark>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mark>劳动争议执行实施类执行 裁定书

劳动争议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1-07

浏览: 12次

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 粤0307执17906号

申请执行人欧阳灵敏, 男, 1996年1月4日出生, 身份证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。

被执行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221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653806。

法定代表人李亚平。

申请执行人欧阳灵敏与被执行人<mark>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mark>劳动争议一案,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(龙岗)案 [2019]485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2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等,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<mark>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mark>名下银行账户人民币10050元,扣除执行费人民币50元,剩余款项已支付至申请人名下。

本院认为,本案已执行完毕,依法应予以结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(龙岗)案 [2019]485号仲裁调解书已执行完毕,本案予以结案。
- 二、解除对被执行人<mark>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mark>名下价值10050元的财产的查封或冻结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汤明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张相锐